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9,475,4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821,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丽萍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75,4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决算，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05,874,672.59 元，营业成本 6,020,855,734.4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38,314.46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63,0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股数 12,3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75,4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职权，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63,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股数 12,3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63,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股数 12,3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63,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股数 12,3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预算，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为营业总收入 941,500.00 万元，营业总成本 927,373.65 万元，净利润 12,525.00 万元；其他预算指标为投资总额 204,152.88 万元，年末融资余额 1,128,500.00 万元，年末担保余额 340,000.00 万元，对外捐赠 1.00 万元。

以上均是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63,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股数 12,3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9,463,0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反对股数 12,3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5 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保责任保险，保额 1500 万元，保费 10.8 万元，保期一年（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到期）。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买责任保险。

公司委托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组织询价，经综合对比，计划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投保，保额 1500 万元，保费 10 万元，保期一年，自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904,1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反对股数 12,3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艳、王紫璇、王立贵、黄铁民系该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王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2,544,619 股、王紫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3,264,772 股、王立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100,000 股、黄铁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649,577 股。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 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	4,046,910	100.000%	0	0.000%	0	0.000%
(九)	关于续买董 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责 任保险的议 案	4,034,551	99.695%	12,359	0.305%	0	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张侃、强雪锋
- (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巨正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